

水泥檐板安装第二天就掉渣

消保委出面，“板脆脆”老板终赔钱

本报10月9日讯(记者 董传同 通讯员 魏健) 近日,庆云县常家镇西柳行村的柳玉江在县消保委领回了2650元赔偿款,他拉着消保委主任李鹏的手激动地说:“要不是消保委的帮助,还不知道这水泥板的事什么时候能够解决。”原来,柳玉江买的水泥檐板在安装的第二天就“破了相”,销售方还要耍赖。

今年9月初,柳玉江在村里盖起了五间新房。为了使新房子更加

实用美观,他花3150元钱买了70块水泥檐板搭起了房檐。不料,在安装完水泥板的第二天,当他领着工人走进新房干活时,令人吃惊的一幕呈现在了眼前。“当时有十几块檐板杂乱地散落在地上,水泥块碎得不成样子,再看房上,原来整整齐齐的檐子都成了残缺不全的‘豁口’,我又仔细看了看没有掉下来的檐子板,有的也出现了不小的裂缝,我赶紧告诉工人们先停工吧,别干了,这些水

泥板质量有问题。幸亏是在晚上掉下来的,如果赶上白天肯定会砸着人,现在想起来我都后怕。”柳玉江回忆说。

柳玉江立即找到销售给他水泥檐板的水泥制品加工户张某,可张某一口咬定“水泥板质量绝对没问题”。张某来到柳玉江的新房里,亲眼看到满地的水泥碎块,说这是运输过程中或者在安装时不小心碰撞造成的。柳玉江一听当时就火冒三丈,“我自己花钱买的檐板,我会

自己弄坏再装上吗……”一时间,双方僵持不下,最终弄得不欢而散。经过几次交涉索赔均无结果。

无奈,柳玉江来到庆云县消保委投诉。消保委工作人员经过现场查看后,又向双方当事人了解情况,认为柳玉江投诉属实。经过消保委工作人员的反复讲解和细致做工作,在事实面前,张某深知自己的说法站不住脚,接受消保委的调解,同意连工带料赔偿柳玉江2650元钱。



错峰出行

有很多人为了避开客流高峰,选择在长假过后两天乘车外出,9日上午10时许,在德州火车站入口安检处和候车厅挤满了人,检票窗口的乘客都排到了门外。据了解,候车的乘客大多是外出打工者,且出行距离并不很远。

本报记者 常学艺 摄

199元买来4件“黄金首饰”

电视购物买的“金项链”仅戴一天就掉色,原来都是用铁做的

本报10月9日讯 (记者 贺鸿) 10月9日上午,市民李先生拨打本报热线2600000称,自己购买的金首饰戴了一天就严重掉色。

9日上午,记者来到李先生家看到,李先生购买的“金首饰”4件套分别有“金戒指”、“金耳环”、“金项链”和“金手镯”,其中戴过一天的“金项链”掉色严重,“金手镯”已

经变成了赤红色。记者在李先生家找到一块磁铁,结果“金首饰”被吸引到了磁铁上。

据李先生介绍,9月28日晚上10点左右,李先生收看某电视台时看到一则广告,广告称199元就可购买到“黄金首饰”4件套,李先生便拨打广告提供的电话订购了一套送给自己的妻子。10月3日,李先生收到对

方寄来的“黄金首饰”并没有发现任何异常,4日下午,李先生的爱人裴女士发现项链已经掉色,才意识到购买的“黄金首饰”竟然是假的,“我这算是个教训吧,也希望大家以后不要相信这样的广告,避免上当受骗。”李先生告诉记者。

随后记者拨打了对方留下的电话号码,但是接通后发现电话号码

是忙音,电话号码显示归属地在北京。

9日下午,记者拨打了德州市工商局消费者投诉举报电话,工作人员告诉记者,李先生若要维权,需保留好购买的发票以及快递收货单,可以通过快递收货单查找到发货人的具体辖区、姓名,之后联系到相应辖区的工商局进行维权。

本报10月9日讯(记者 王金强 通讯员 张恒武 马慧超) 一企业员工利用身份之便多次在下班时顺手牵羊,无所不偷,两年来“牵走”的物品总值达5000余元。近日,武城县公安局刑警大队民警凭借一枚在现场提取的足迹,将这名“家贼”绳之以法。

9月26日,武城县公安局接到该县某企业职工韩某报警,称企业的调试车间有物品被盗。刑警大队民警迅速赶到现场。韩某告诉民警,以前也发生过车间物品被盗的事件,但因价值较小,所以没有追究。但最近物品丢得比较频繁,而且价值也越来越高,才引起了他的警惕。

民警在物品被盗处进行仔细勘验后,提取了一枚足迹,接着在企业管理人员的帮助下,通过缜密分析比对,初步将嫌疑人锁定为本车间职工官某(男,27岁)。随后,民警将正在上班的官某带回公安局进行讯问。

在民警的政策攻心下,官某如实交代了自己的盗窃经历。原来,2009年官某到该企业上班后,很快便和许多车间的职工打成一片,因此在企业各个车间出入都比较随意。看着车间随意摆放的物品,官某慢慢产生了贪念,并第一次顺手牵羊将一些物品带出了车间,事后发现居然没人追查,更没有人怀疑他,官某大喜,此后便一发不可收拾。两年来,官某利用自由出入的便利,多次在下班时顺手牵羊,盗窃了车间电缆线、电机、马达、车载录音机、皮子等价值5000余元的大宗物品,只要是能带走的,一定不放过。盗窃地点遍布总装车间、调试车间、涂装车间等各个能去的地方。

目前,犯罪嫌疑人官某已被依法刑事拘留,案件正在进一步审理中。